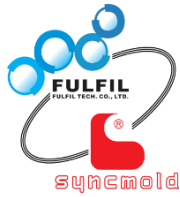


上市股票代码： 1582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115 年股东常会 議事手冊

中华民国 115 年 5 月 29 日

开会地点：新北市新庄区双凤路 75 号 6 楼（牡丹心活动中心）

开会方式：实体股东会

目 录

开会议程-----	01
报告事项-----	02
承认事项-----	03
讨论事项-----	04
选举事项-----	06
其他事项-----	07
临时动议-----	07
散会-----	07
附件 1、114 年度营业报告书-----	08
附件二、审计委员会审查报告书-----	10
附件三、114 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分配情形报告 -----	11
附件四、会计师查核报告书及财务报表-----	12
附件五、合并会计师查核报告书及财务报表-----	22
附件六、114 年度盈余分配表-----	32
附件七、公司章程条文修正对照表-----	33
附件八、董事候选人兼任他公司职务情形-----	35
附录：	
附录一、董事持股情形-----	36
附录二、股东会议事规则-----	37
附录三、公司章程(修订前)-----	47
附录四、115 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发行办法-----	52
附录五、董事选举办法-----	56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东常会议程

开会时间：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

开会地点：新北市新庄区双凤路 75 号 6 楼（牡丹心活动中心）。

议程：

一、宣布开会

二、主席致词

三、报告事项

（一）114 年度营业概况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审查 114 年度决算表册报告

（三）114 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分配情形报告

四、承认事项

（一）承认 114 年度决算表册案

（二）承认 114 年度盈余分配案

五、讨论事项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二）本公司发行 115 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六、选举事项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七、其他事项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八、临时动议

九、散会

报告事项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营业概况报告，敬请 鉴核。

说 明：请参阅附件一（第 8 页至第 9 页）。

第二案

案 由：审计委员会审查 114 年度决算表册报告，敬请 鉴核。

说 明：请参阅附件二（第 10 页）。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分配情形报告，敬请 鉴核。

说 明：请参阅附件三（第 11 页）。

承认事项

第一案

案 由：承认 114 年度决算表册案，提请 承认 (董事会 提)

说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财务报表暨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黄尧麟会计师及周仕杰会计师查核完竣，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加其他事项段落之查核报告。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营业报告书、财务报表暨合并财务报表请参阅附件一（第 8 页至第 9 页）、附件四（第 12 页至第 21 页）及附件五（第 22 页至第 31 页）。
- 三、提请 承认。

决 议：

第二案

案 由：承认 114 年度盈余分配案，提请 承认 (董事会 提)

说 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拟具 114 年度盈余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余为 891,976,229 元，加计确定福利计划再衡量数认列于保留盈余为 1,612,697 元，调减处分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认列于保留盈余为 654,046 元，调整后未分配盈余为 892,934,880 元。本公司 114 年度税后纯益为新台币 497,416,248 元，提列法定盈余公积新台币 49,837,490 元及提列特别盈余公积新台币 187,231,533 元，合计可供分配盈余为 1,153,282,105 元，拟每股发放新台币 3 元之现金股利，共计新台币 432,805,812 元，经以上分配后，114 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余新台币 720,476,293 元整，盈余分配表请参阅附件六（第 32 页）。
- 三、本次拟配发之现金股利按配息基准日股东名簿记载之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计算，现金股利计算至元为止（元以下舍去），其畸零款合计数计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配息基准日、发放日及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订定之。
- 四、前项盈余分配，嗣后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数量发生变动，配息率因此发生变动者，拟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
- 五、提请 承认。

决 议：

讨论事项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董事会 提)

说 明：

- 一、因应营运所需，拟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条文内容。
- 二、「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请参阅附件七（第 33 页至第 34 页）。
- 三、提请 讨论。

决 议：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发行 115 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董事会 提)

说 明：

- 一、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专业人才，提高员工对公司之向心力及归属感，以共同创造公司及股东利益，拟提请发行 115 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于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经主管机关申报生效通知到达之日起二年内，依董事会决议一次或分次发行。
- 二、发行总额： 本次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发行总额上限为新台币 15,000,000 元，每股面额新台币 10 元，共计发行普通股 1,500,000 股。
- 三、发行条件：
 1. 发行价格：每股以新台币 0 元发行，即无偿配发员工。
 2. 发行股份之种类：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条件、员工未符既得条件或发生继承时之处理方式、调职、员工或其继承人依信托约定领取既得条件所移转之股份、获配新股后未达既得条件前受限制之权利等项目，请参阅附录四（第 52 页至第 55 页）民国 115 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发行办法。
- 四、员工之资格条件及得获配股数：
 1. 于本公司及从属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条之 2 第 1 项规定认定之）编制内全职正式员工为限。
 2. 实际获配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员工及其获配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数量，将参酌服务年资、职等、工作绩效、整体贡献、特殊功绩或其它管理上需参考之条件等因素拟定之分配标准，由董事长核订后，提报董事会通过，惟具经理人身份或具员工身分之董事者应先经薪资报酬委员会同意，非具经理人身分者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

3. 单一员工其得获配之股数限制，悉依「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第六十条之九规定办理。
- 五、 办理本次限制员工新股之必要理由：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专业人才，提高员工对公司之向心力及归属感，以共同创造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 可能可能费用化之金额、对公司每股盈余稀释情形及其他对股东权益影响事项：
 1. 可能费用化之金额：

公司应于给与日衡量股票之公允价值，并于既得期间分年认列相关费用。假设本公司普通股收盘价新台币 108 元拟制计算，于全数达成既得条件之情况下可能费用化总金额为新台币 162,000 仟元。暂估 115 年至 118 年费用化金额分别为新台币 22,024 仟元、53,951 仟元、54,098 仟元及 31,927 仟元。
 2. 对公司每股盈余稀释情形：

以本公司 115 年 4 月 14 日加权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数 144,268,604 股计算，暂估民国 115 年至 118 年每股盈余可能减少金额为新台币 0.15 元、0.37 元、0.37 元及 0.22 元。
 3. 其他对股东权益影响事项:无重大影响。
- 七、 特依据公司法第二六七条第八项及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之「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订定本公司 115 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发行办法，请参阅附录四（第 52 页至第 55 页）。
- 八、 本次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相关事宜，未来如经主管机关修正或调整相关内容，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 九、 提请 讨论。

决 议：

选举事项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选案

(董事会 提)

说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15 日届满，依公司法第 199 条之 1 规定，董事任期未届满前，改选全体董事者，如未决议董事于任期届满始为解任，视为提前解任。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条规定，本次拟选举董事七人（含独立董事四人），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8 日止，计三年。
- 三、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条及「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之规定，采候选人提名制度选任七名董事（含四名独立董事）。
- 四、董事候选人之名单，业经本公司 115 年第一次董事会议审查通过，相关资料如下：

类别	姓 名	学历	经历	所代表之法人名称	持有股数(股)	是否已连续担任三届独立董事/理由
董事	陈秋郎	扬子国中	信锦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	11,258,211	不适用
董事	庄淑嫣	过沟国中	泰信投资(股)公司董事长、佳轩投资(股)公司董事长	-	1,918,684	不适用
董事	富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5,200,139	不适用
独立董事	蔡士光	台湾大学会计研究所	德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	-	否
独立董事	颜大和	美国南美以美大学法律硕士	最高检察署检察总长	-	-	否
独立董事	邱辉钦	国立台北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与管理硕士	巨腾国际控股集团执行董事/战略长	-	-	否
独立董事	李淑瑜	国立政治大学经营管理硕士	富拉凯资本(股)公司区域营运长	-	-	否

- 五、本公司董事选举办法请参阅附录五(第 56 页至第 57 页)。

- 六、提请 选举。

选举结果：

其他事项

案 由：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董事会 提）

说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条规定，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之行为，应对股东会说明其行为之重要内容，并取得其许可。
- 二、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若有投资或经营其他与本公司业务范围相同或类似之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或经理人之行为，拟提请本次股东常会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竞业禁止限制，董事候选人兼任他公司职务情形请参阅附件八（第 35 页）。
- 三、提请 讨论。

决 议：

临时动议：

散会：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营业报告书

兹将本公司 114 年度营运状况报告如下：

回顾 114 年，在历经第二季的关税震撼、全球通膨压力逐步缓解、人工智能高速增长与资金流动性改善的背景下，整体市场信心逐步回稳，然受限于地缘政治不确定及个人计算机消费需求保守，加之汇率波动影响，致使本公司面临严峻挑战。

展望 115 年，为因应全球供应链转型的趋势，本公司将持续强化东南亚（越南、泰国）据点的产能布局，并依据客户需求弹性调整在全球的产能配置。同时，公司也持续投入新应用与新产品开发，包含卷收/折迭装置、移动式显示器底座及军工产业相关精密组件等领域，深化既有产品的延伸应用，以提升新客户渗透率。另外，在 AI PC 预期带动明年整体 PC 市场的复苏下，即便面对总体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本公司对未来的展望仍持审慎乐观。

一、114 年度营业结果：

1. 营业计划及实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8,679,412 仟元，较 113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 9,404,071 仟元减少 7.71%。114 年度销货毛利率为 23.54%，较 113 年度销货毛利率 29.12% 减少 5.58%，本公司 114 年度每股盈余为 3.45 元。

2. 财务收支及获利能力：

单位：新台币仟元；%

分析项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财务 收支	利息收入		118,096	80,433
	利息支出		46,491	46,491
获利能力 分析	资产报酬率(%)		8.72	4.35
	股东权益报酬率(%)		13.94	6.81
	占实收资本比率(%)	营业利益	95.21	52.14
		税前纯益	114.54	60.53
	纯益率(%)		11.20	6.16
	每股盈余(加权平均)		7.13	3.45

3. 研究发展：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研发方针采「核心产品优化」与「新兴应用拓展」双轨并行。在核心产品方面，聚焦于液晶监视器、电竞监视器及电视底座之设计及零组

件的优化，以维持市场领导地位。新兴应用拓展方面，针对行动办公趋势，开发适用于多种可携带装置之应用折迭底座，强化产品的便携性与功能整合。此外，本公司成功延伸精密机构技术至军工领域，包含太阳能板折迭展开机构，以及应用于立方卫星之固态离子推进器相关精密组件，展现本公司由消费电子跨足高端科技应用之技术实力。

二、114 年度营业计划概要：

经营方针

- (1) 优化产品组合，布局新产品应用。
- (2) 持续加强研发人力资源。
- (3) 扩展自动化生产设备以降低缺工的影响。
- (4) 配合客户需求，扩展东南亚区域产能。
- (5) 提高零件自制比率，有效控管成本。

三、未来发展策略：

本公司将积极因应全球供应链转型趋势，持续强化东南亚（越南、泰国）据点的产能布局。透过落实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与规模化，我们将依据客户需求弹性调整全球产能配置，在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人力短缺带来的营运挑战，确保供货的高度弹性与稳定性。

在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方面，本公司秉持创新精神，除巩固既有显示器底座之领导地位外，更积极延伸技术应用至折迭装置、移动式显示器底座等新兴利基领域。同时，加速开发军工产业相关精密组件，创造新成长动能。

展望未来，本公司对整体营运抱持审慎乐观，将致力于变动环境中创造稳健成长，为股东实现长期增值目标。

董事长：陈秋郎



经理人：陈秋郎



会计主管：许淑芬



审计委员会审查报告书

董事会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营业报告书、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及盈余分派议案，其中财务报表业经委任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黄尧麟及周仕杰会计师查核完竣，并出具查核报告。

上述营业报告书、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盈余分派议案经本审计委员会查核，认为尚无不合，爰依证券交易法十四条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条之规定报告如上。

敬请 鉴核

此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东常会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蔡永禄



中 华 民 国 1 1 5 年 0 3 月 0 2 日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分配情形报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本公司应以当年度税前利益扣除分配员工酬劳(含基层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前之利益于保留弥补累积亏损数额后，如尚有余额应提拨员工酬劳(此员工酬劳数额之 10%以上为基层员工酬劳)不低于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劳不高于百分之二」规定，议订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劳及员工酬劳(含基层员工酬劳)分配案。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自结税前利益扣除分配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前之利益金额为 629,732,281 元，拟分派董事酬劳新台币 12,000,000 元，员工酬劳新台币 50,000,000 元。
- 三、以上员工酬劳之分派包括基层员工酬劳新台币 9,000,000 元，占员工酬劳总额之 18 %。
- 四、114 年度员工酬劳(含基层员工酬劳)全数以现金发放。

会计师查核报告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鉴：

查核意见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个体资产负债表，暨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个体综合损益表、个体权益变动表、个体现金流量表以及个体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汇总），业经本会计师查核竣事。

依本会计师之意见，基于本会计师之查核结果及其他会计师之查核报告（请参阅其他事项段），上开个体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系依照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编制，足以允当表达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个体财务状况，暨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个体财务绩效与个体现金流量。

查核意见之基础

本会计师系依照会计师受托查核签证财务报表规则及审计准则执行查核工作。本会计师于该等准则下之责任将于会计师查核个体财务报表之责任段进一步说明。本会计师所隶属事务所受独立性规范之人员已依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与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独立，并履行该规范之其他责任。基于本会计师之查核结果及其他会计师之查核报告，本会计师相信已取得足够及適切之查核证据，以作为表示查核意见之基础。

关键查核事项

关键查核事项系指依本会计师之专业判断，对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14 年度个体财务报表之查核最为重要之事项。该等事项已于查核个体财务报表整体及形成查核意见之过程中予以因应，本会计师并不对该等事项单独表示意见。

兹对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14 年度个体财务报表之关键查核事项叙明如下：

三角贸易销货收入之发生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贸易销货收入须于海外子公司将货物实际出货时，始移转存货控制权并认列收入，由于来自三角贸易销货收入金额对于整体营业收入而言系属重大且交易频繁，因此将此类销货收入之发生列为民国 114 年度之关键查核事项。收入认列政策请参阅个体财务报表附注四。

针对此关键查核事项，本会计师已执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评估营业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之设计及执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属于三角贸易销货收入明细中选取样本执行细项证实测试，查核交易凭证，以确认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3. 检视收款凭证或核对与销售客户对帐纪录是否有异常情形。

其他事项

列入上开个体财务报表中，有关部分采用权益法之投资之财务报表未经本会计师查核，而系由其他会计师查核。因此，本会计师对上开个体财务报表所表示之意见中，有关前述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财务报表所列之金额，系依据其他会计师之查核报告。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经本会计师查核之采用权益法之投资余额分别为新台币 214,821 仟元及 188,702 仟元，分别占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之 2.04% 及 1.69%；民国 114 及 113 年度对上述未经本会计师查核之被投资公司采用权益法认列之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综合损益之份额分别为新台币 32,959 仟元及 31,195 仟元，分别占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损益之 10.59% 及 2.27%。

管理阶层与治理单位对个体财务报表之责任

管理阶层之责任系依照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编制允当表达之个体财务报表，且维持与个体财务报表编制有关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确保个体财务报表未存有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

于编制个体财务报表时，管理阶层之责任亦包括评估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之能力、相关事项之揭露，以及继续经营会计基础之采用，除非管理阶层意图清算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营业，或除清算或停业外别无实际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单位（含审计委员会）负有监督财务报导流程之责任。

会计师查核个体财务报表之责任

本会计师查核个体财务报表之目的，系对个体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有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取得合理确信，并出具查核报告。合理确信系高度确信，惟依照审计准则执行之查核工作无法保证必能侦出个体财务报表存有之重大不实表达。不实表达可能导因于舞弊或错误。如不实表达之个别金额或汇总数可合理预期将影响个体财务报表使用者所作之经济决策，则被认为具有重大性。

本会计师依照审计准则查核时，运用专业判断及专业怀疑。本会计师亦执行下列工作：

1. 辨认并评估个体财务报表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风险；对所评估之风险设计及执行适当之因应对策；并取得足够及適切之查核证据以作为查核意见之基础。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不实声明或逾越内部控制，故未侦出导因于舞弊之重大不实表达之风险高于导因于错误者。
2. 对与查核攸关之内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设计当时情况下适当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对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见。
3. 评估管理阶层所采用会计政策之适当性，及其所作会计估计与相关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据所取得之查核证据，对管理阶层采用继续经营会计基础之适当性，以及使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之能力可能产生重大疑虑之事件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结论。本会计师若认为该等事件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须于查核报告中提醒个体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个体财务报表之相关揭露，或于该等揭露系属不适当时修正查核意见。本会计

师之结论系以截至查核报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证据为基础。惟未来事件或情况可能导致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继续经营之能力。

5. 评估个体财务报表（包括相关附注）之整体表达、结构及内容，以及个体财务报表是否允当表达相关交易及事件。
6. 对于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内组成个体之财务信息取得足够及適切之查核证据，以对个体财务报表表示意见。本会计师负责查核案件之指导、监督及执行，并负责形成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见。

本会计师与治理单位沟通之事项，包括所规划之查核范围及时间，以及重大查核发现（包括于查核过程中所辨认之内部控制显著缺失）。

本会计师亦向治理单位提供本会计师所隶属事务所受独立性规范之人员已遵循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中有关独立性之声明，并与治理单位沟通所有可能被认为会影响会计师独立性之关系及其他事项（包括相关防护措施）。

本会计师从与治理单位沟通之事项中，决定对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民国114年度个体财务报表查核之关键查核事项。本会计师于查核报告中叙明该等事项，除非法令不允许公开揭露特定事项，或在极罕见情况下，本会计师决定不予查核报告中沟通特定事项，因可合理预期此沟通所产生之负面影响大于所增进之公众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华 民 国 1 1 5 年 3 月 2 日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资产负债表

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

代 码	资 产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额	%	金 额	%
	流动资产				
1100	现金及约当现金	\$ 439,924	4	\$ 1,043,715	9
1110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流动	202,603	2	171,728	2
1136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流动	-	-	458,990	4
1170	应收帐款净额	701,358	7	323,902	3
1180	应收帐款—关系人	182,551	2	203,289	2
1210	其他应收款—关系人	13,143	-	9,241	-
130X	存货净额	53,270	-	107,083	1
1470	其他流动资产	6,092	-	18,887	-
11XX	流动资产总计	<u>1,598,941</u>	<u>15</u>	<u>2,336,835</u>	<u>21</u>
	非流动资产				
1510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	76,128	1	87,755	1
1550	采用权益法之投资	8,314,067	79	8,240,411	73
1600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174,405	2	187,834	2
1755	使用权资产	1,144	-	832	-
1780	无形资产	5,112	-	6,186	-
1805	商誉	324,597	3	324,597	3
1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	-	1,817	-
1975	净确定福利资产	11,370	-	10,457	-
1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	-	1,242	-
15XX	非流动资产总计	<u>8,908,428</u>	<u>85</u>	<u>8,861,131</u>	<u>79</u>
1XXX	资 产 总 计	<u>\$ 10,507,369</u>	<u>100</u>	<u>\$ 11,197,966</u>	<u>100</u>
代 码	负 债 及 权 益				
	流动负债				
2100	短期借款	\$ 1,413,000	14	\$ 1,090,000	10
2170	应付帐款	208	-	4,887	-
2180	应付帐款—关系人	1,181,541	11	1,582,826	14
2219	其他应付款	232,178	2	331,147	3
2220	其他应付款—关系人	133,135	1	103,806	1
2230	本期所得税负债	74,051	1	48,618	-
2280	租赁负债—流动	639	-	533	-
2322	一年内到期之长期借款	4,642	-	4,558	-
2399	其他流动负债	3,265	-	3,783	-
21XX	流动负债总计	<u>3,042,659</u>	<u>29</u>	<u>3,170,158</u>	<u>28</u>
	非流动负债				
2540	长期借款	30,129	-	34,771	1
2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286	2	253,720	2
2580	租赁负债—非流动	514	-	307	-
2645	存入保证金	140	-	140	-
2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21	-	7,958	-
25XX	非流动负债总计	<u>210,690</u>	<u>2</u>	<u>296,896</u>	<u>3</u>
2XXX	负债总计	<u>3,253,349</u>	<u>31</u>	<u>3,467,054</u>	<u>31</u>
	权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2,686	14	1,442,686	13
3200	资本公积	3,376,992	32	3,371,549	30
	保留盈余				
3310	法定盈余公积	1,231,223	12	1,128,761	10
3320	特别盈余公积	272,779	2	619,827	5
3350	未分配盈余	1,390,351	13	1,440,868	13
3300	保留盈余总计	<u>2,894,353</u>	<u>27</u>	<u>3,189,456</u>	<u>28</u>
	其他权益				
3410	国外营运机构财务报表换算之兑换差额	(477,874)	(4)	(281,598)	(2)
3420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未实现利益	17,863	-	8,819	-
3400	其他权益总计	<u>(460,011)</u>	<u>(4)</u>	<u>(272,779)</u>	<u>(2)</u>
3XXX	权益总计	<u>7,254,020</u>	<u>69</u>	<u>7,730,912</u>	<u>69</u>
	负 债 与 权 益 总 计	<u>\$ 10,507,369</u>	<u>100</u>	<u>\$ 11,197,966</u>	<u>100</u>

董事长：陈秋郎



经 理 人：陈秋郎



会 计 主 管：许淑芬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综合损益表

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 新台币仟元， 惟
每股盈余为元

代 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营业收入	\$ 3,020,760	100	\$ 3,634,923	100
5000	营业成本	<u>2,513,738</u>	<u>83</u>	<u>2,816,064</u>	<u>78</u>
5900	营业毛利	<u>507,022</u>	<u>17</u>	<u>818,859</u>	<u>22</u>
	营业费用				
6100	推销费用	125,027	4	120,124	3
6200	管理费用	191,080	7	274,537	8
6300	研究发展费用	128,906	4	164,895	4
6450	预期信用减损回转利益	-	-	(92)	-
6000	营业费用合计	<u>445,013</u>	<u>15</u>	<u>559,464</u>	<u>15</u>
6900	营业净利	<u>62,009</u>	<u>2</u>	<u>259,395</u>	<u>7</u>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886	-	7,4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损失	-	-	169	-
7100	利息收入	15,525	1	56,896	2
7230	外币兑换净（损）益	(4,468)	-	22,352	1
7235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净益	45,542	2	23,711	1
7370	采用权益法认列之子公 司及关联企业利益份 额	460,957	15	853,551	23
7510	利息费用	(23,719)	(1)	(17,683)	(1)
7000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合计	<u>505,723</u>	<u>17</u>	<u>946,494</u>	<u>26</u>

（ 接次页）

(承前页)

代 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额	%	金 额	%
7900	税前净利	\$ 567,732	19	\$ 1,205,889	33
7950	所得税费用	<u>70,316</u>	<u>3</u>	<u>184,528</u>	<u>5</u>
8200	本年度净利	<u>497,416</u>	<u>16</u>	<u>1,021,361</u>	<u>28</u>
	其他综合损益				
	不重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8311	确定福利计划之再衡量数	756	-	3,066	-
8320	采用权益法之子公司及关联企业其他综合损益份额	9,397	-	3,298	-
8349	与不重分类之项目相关之所得税	(151)	-	(613)	-
8360	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8361	国外营运机构财务报表换算之兑换差额	(<u>196,276</u>)	(<u>6</u>)	<u>344,824</u>	<u>10</u>
8300	本年度其他综合损益	(<u>186,274</u>)	(<u>6</u>)	<u>350,575</u>	<u>10</u>
8500	本年度综合损益总额	<u>\$ 311,142</u>	<u>10</u>	<u>\$ 1,371,936</u>	<u>38</u>
	每股盈余				
9710	基 本	<u>\$ 3.45</u>		<u>\$ 7.13</u>	
9810	稀 释	<u>\$ 3.43</u>		<u>\$ 7.03</u>	

董事长：陈秋郎



经理人：陈秋郎



会计主管：许淑芬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权益变动表

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 新台币仟元

代 码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保 留 盈 余	合 计	其 他 权 益 项 目		国 外 营 运 机 构 财 务 报 表 换 算 之 兑 换 差 额	透 过 其 他 综 合 损 益 按 公 允 价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资 产 未 实 现 (损) 益	合 计	权 益 总 计
		普 通 股 股 本	预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余 公 积	特 别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盈 余					
A1	1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237,258	\$ 170,511	\$ 3,180,597	\$ 1,064,029	\$ 518,796	\$ 1,160,008	\$ 2,742,833	(\$ 626,422)	\$ 6,595	(\$ 619,827)	\$ 6,711,372
B1	112 年度盈余指拨及分配											
B1	法定盈余公积	-	-	-	64,732	-	(64,732)	-	-	-	-	-
B3	特别盈余公积	-	-	-	-	101,031	(101,031)	-	-	-	-	-
B5	现金股利	-	-	-	-	-	(578,000)	(578,000)	-	-	-	(578,000)
	小 计	-	-	-	64,732	101,031	(743,763)	(578,000)	-	-	-	(578,000)
C7	采用权益法认列之关联企业之变动数	-	-	-	-	-	(265)	(265)	-	-	-	(265)
C17	股东逾时效未领取之股利转列资本公积	-	-	85	-	-	-	-	-	-	-	85
D1	113 年度净利	-	-	-	-	-	1,021,361	1,021,361	-	-	-	1,021,361
D3	113 年度税后其他综合损益	-	-	-	-	-	3,188	3,188	344,824	2,563	347,387	350,575
D5	113 年度综合损益总额	-	-	-	-	-	1,024,549	1,024,549	344,824	2,563	347,387	1,371,936
I1	可转换公司债转换	205,428	(170,511)	166,680	-	-	-	-	-	-	-	201,597
M5	实际取得子公司部分权益	-	-	366	-	-	-	-	-	-	-	366
M7	对子公司所有权权益变动	-	-	23,821	-	-	-	-	-	-	-	23,821
Q1	处分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39	339	-	(339)	(339)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2,686	-	3,371,549	1,128,761	619,827	1,440,868	3,189,456	(281,598)	8,819	(272,779)	7,730,912
B1	113 年度盈余指拨及分配											
B1	法定盈余公积	-	-	-	102,462	-	(102,462)	-	-	-	-	-
B3	特别盈余公积	-	-	-	-	(347,048)	347,048	-	-	-	-	-
B5	现金股利	-	-	-	-	-	(793,477)	(793,477)	-	-	-	(793,477)
	小 计	-	-	-	102,462	(347,048)	(548,891)	(793,477)	-	-	-	(793,477)
C17	股东逾时效未领取之股利转列资本公积	-	-	87	-	-	-	-	-	-	-	87
D1	114 年度净利	-	-	-	-	-	497,416	497,416	-	-	-	497,416
D3	114 年度税后其他综合损益	-	-	-	-	-	1,612	1,612	(196,276)	8,390	(187,886)	(186,274)
D5	114 年度综合损益总额	-	-	-	-	-	499,028	499,028	(196,276)	8,390	(187,886)	311,142
M5	实际取得子公司部分权益	-	-	5,356	-	-	-	-	-	-	-	5,356
Q1	处分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	-	-	-	-	-	(654)	(654)	-	654	654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442,686	\$ -	\$ 3,376,992	\$ 1,231,223	\$ 272,779	\$ 1,390,351	\$ 2,894,353	(\$ 477,874)	\$ 17,863	(\$ 460,011)	\$ 7,254,020

董 事 长： 陈秋郎

经 理 人： 陈秋郎

会 计 主 管： 许淑芬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现金流量表

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

代 码		114年度	113年度
	营业活动之现金流量		
A00010	税前净利	\$ 567,732	\$ 1,205,889
A20010	收益费损项目		
A20100	折旧费用	7,465	19,472
A20200	摊销费用	7,413	8,535
A20300	预期信用减损回转利益	-	(92)
A20400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净益	(45,542)	(23,711)
A20900	利息费用	23,719	17,683
A21200	利息收入	(15,525)	(56,896)
A21300	股利收入	(10,758)	(6,569)
A22400	采用权益法认列之子公司及关联企业利益之份额	(460,957)	(853,551)
A22500	处分及报废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净益	-	(169)
A23700	存货跌价及呆滞回升利益	(381)	(6,427)
A24100	外币未实现兑换净损失	15,700	35,737
A30000	营业资产及负债之净变动数		
A31150	应收帐款	(381,836)	(105,385)
A31160	应收帐款—关系人	20,738	9,436
A31200	存 货	54,194	(42,859)
A31190	其他应收款—关系人	(13,143)	(8,717)
A31240	其他流动资产	24,806	(2,114)
A31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
A32240	净确定福利资产	(157)	(92)
A32150	应付票据及帐款	(22,202)	(68,612)
A32160	应付帐款—关系人	(401,285)	277,345
A32180	其他应付款	(98,792)	115,937
A32230	其他流动负债	634	(198)
A33000	营运产生之现金	(728,192)	514,6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96)	(16,9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税	(126,656)	(79,412)
AAAA	营业活动之净现金流（出）入	(877,844)	418,289

（接次页）

(承前页)

代 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 430,560)	(\$ 576,820)
B00060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到期还本	881,180	264,970
B00100	取得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	(208,434)	(104,639)
B00200	处分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	234,728	47,604
B01800	取得关联企业	-	(5,517)
B02700	购置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2,238)	(9,026)
B02800	处分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价款	8,895	9,415
B03800	存出保证金减少	656	988
B04500	购置无形资产	(6,339)	(7,9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644	53,9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99,492</u>	<u>164,851</u>
BBBB	投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入(出)	<u>1,102,024</u>	<u>(162,171)</u>
	筹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3,000	230,000
C01700	偿还长期借款	(4,558)	(4,484)
C03000	存入保证金增加	-	108
C03800	其他应付融资款—关系人增加(减少)	30,050	(14,950)
C04020	租赁负债本金偿还	(693)	(979)
C04500	发放现金股利	(793,477)	(578,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权	<u>(382,293)</u>	<u>(192,127)</u>
CCCC	筹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出	<u>(827,971)</u>	<u>(560,432)</u>
EEEE	现金及约当现金净减少	(603,791)	(304,314)
E00100	年初现金及约当现金余额	<u>1,043,715</u>	<u>1,348,029</u>
E00200	年底现金及约当现金余额	<u>\$ 439,924</u>	<u>\$ 1,043,715</u>

董事长：陈秋郎



经理人：陈秋郎



会计主管：许淑芬



会计师查核报告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鉴：

查核意见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并资产负债表，暨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并综合损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汇总），业经本会计师查核竣事。

依本会计师之意见，基于本会计师之查核结果及其他会计师之查核报告（请参阅其他事项段），上开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系依照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及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发布生效之国际财务报导准则、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及解释公告编制，足以允当表达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并财务状况，暨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并财务绩效与合并现金流量。

查核意见之基础

本会计师系依照会计师受托查核签证财务报表规则及审计准则执行查核工作。本会计师于该等准则下之责任将于会计师查核合并财务报表之责任段进一步说明。本会计师所隶属事务所受独立性规范之人员已依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与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独立，并履行该规范之其他责任。基于本会计师之查核结果及其他会计师之查核报告，本会计师相信已取得足够及適切之查核证据，以作为表示查核意见之基础。

关键查核事项

关键查核事项系指依本会计师之专业判断，对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国 1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之查核最为重要之事项。该等事项已于查核合并财务报表整体及形成查核意见之过程中予以因应，本会计师并不对该等事项单独表示意见。

兹对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国 1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之关键查核事项叙明如下：

三角贸易销货收入之发生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三角贸易销货收入须于海外子公司将货物实际出货时，始移转存货控制权并认列收入，由于来自三角贸易销货收入金额对于整体营业收入而言系属重大且交易频繁，因此将此类销货收入之发生列为民国 114 年度之关键查核事项。收入认列政策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

针对此关键查核事项，本会计师已执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评估营业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之设计及执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属于三角贸易销货收入明细中选取样本执行细项证实测试，查核交易凭证，以确认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3. 检视收款凭证或核对与销售客户对帐纪录是否有异常情形。

其他事项

列入上开合并财务报表中，有关关联企业之财务报表未经本会计师查核，而系由其他会计师查核，因此，本会计师对上开合并财务报表所表示之意见中，有关前述采用权益法之关联企业报表所列之金额，系依据其他会计师之查核报告。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经本会计师查核之采用权益法之投资余额分别为新台币 214,821 仟元及 188,702 仟元，分别占合并资产总额之 1.66%及 1.43%；民国 114 及 113 年度对上述未经本会计师查核之被投资公司采用权益法认列之关联企业综合损益份额分别为新台币 32,959 仟元及 31,195 仟元，分别占合并综合损益之 9.41%及 2.20%。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已编制民国 114 及 113 年度之个体财务报表，并经本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加其他事项段落之查核报告在案，备供参考。

管理阶层与治理单位对合并财务报表之责任

管理阶层之责任系依照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及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发布生效之国际财务报导准则、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及解释公告编制允当表达之合并财务报表，且维持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有关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确保合并财务报表未存有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

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阶层之责任亦包括评估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继续经营之能力、相关事项之揭露，以及继续经营会计基础之采

用，除非管理阶层意图清算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营业，或除清算或停业外别无实际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单位（含审计委员会）负有监督财务报导流程之责任。

会计师查核合并财务报表之责任

本会计师查核合并财务报表之目的，系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有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取得合理确信，并出具查核报告。合理确信系高度确信，惟依照审计准则执行之查核工作无法保证必能侦出合并财务报表存有之重大不实表达。不实表达可能导因于舞弊或错误。如不实表达之个别金额或汇总数可合理预期将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所作之经济决策，则被认为具有重大性。

本会计师依照审计准则查核时，运用专业判断及专业怀疑。本会计师亦执行下列工作：

1. 辨认并评估合并财务报表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风险；对所评估之风险设计及执行适当之因应对策；并取得足够及適切之查核证据以作为查核意见之基础。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不实声明或逾越内部控制，故未侦出导因于舞弊之重大不实表达之风险高于导因于错误者。
2. 对与查核攸关之内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设计当时情况下适当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对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见。
3. 评估管理阶层所采用会计政策之适当性，及其所作会计估计与相关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据所取得之查核证据，对管理阶层采用继续经营会计基础之适当性，以及使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继续经营之能力可能产生重大疑虑之事件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结论。本会计师若认为该等事件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须于查核报告中提醒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之相关揭露，或于该等揭露系属不适当时修正查核意见。本会计师之结论系以截至查核报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证据为基础。惟

未来事件或情况可能导致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继续经营之能力。

5. 评估合并财务报表（包括相关附注）之整体表达、结构及内容，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允当表达相关交易及事件。
6. 对于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内组成个体之财务信息取得足够及適切之查核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表示意见。本会计师负责集团查核案件之指导、监督及执行，并负责形成集团查核意见。

本会计师与治理单位沟通之事项，包括所规划之查核范围及时间，以及重大查核发现（包括于查核过程中所辨认之内部控制显著缺失）。

本会计师亦向治理单位提供本会计师所隶属事务所受独立性规范之人员已遵循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中有关独立性之声明，并与治理单位沟通所有可能被认为会影响会计师独立性之关系及其他事项（包括相关防护措施）。

本会计师从与治理单位沟通之事项中，决定对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国 1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查核之关键查核事项。本会计师于查核报告中叙明该等事项，除非法令不允许公开揭露特定事项，或在极罕见情况下，本会计师决定不予查核报告中沟通特定事项，因可合理预期此沟通所产生之负面影响大于所增进之公众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华 民 国 1 1 5 年 3 月 2 日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新台币仟元

代 码	资 产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额	%	金	额	%
	流动资产						
1100	现金及约当现金	\$	4,075,036	31	\$	3,700,938	28
1110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流动		202,603	2		1,169,232	9
1136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流动		1,185,922	9		1,253,718	10
1150	应收票据		22,073	-		186,231	1
1170	应收帐款净额		2,687,338	21		2,497,930	19
130X	存货净额		988,814	8		811,250	6
1470	其他流动资产		408,783	3		296,572	2
11XX	流动资产总计		<u>9,570,569</u>	<u>74</u>		<u>9,915,871</u>	<u>75</u>
	非流动资产						
1510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		76,128	1		87,755	1
1535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		3,498	-		3,427	-
1550	采用权益法之投资		214,821	2		188,702	2
1600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2,143,533	17		2,021,580	15
1755	使用权资产		302,956	2		451,159	3
1780	无形资产		52,159	-		42,977	-
1805	商誉		324,597	2		324,597	3
1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27	-		49,064	-
1915	预付设备款		139,848	1		51,665	1
1920	存出保证金		30,549	1		32,319	-
1975	净确定福利资产		11,370	-		10,457	-
1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1	-		1,226	-
15XX	非流动资产总计		<u>3,349,397</u>	<u>26</u>		<u>3,264,928</u>	<u>25</u>
1XXX	资 产 总 计	\$	<u>12,919,966</u>	<u>100</u>	\$	<u>13,180,799</u>	<u>100</u>
代 码	负 债 及 权 益						
	流动负债						
2100	短期借款	\$	2,081,408	16	\$	1,704,290	13
2170	应付票据及帐款		1,732,350	14		1,761,353	14
2200	其他应付款		655,743	5		623,268	5
2230	本期所得税负债		167,736	1		154,765	1
2280	租赁负债－流动		91,505	1		134,031	1
2322	一年内到期之长期借款		22,820	-		21,650	-
2399	其他流动负债		12,580	-		12,173	-
21XX	流动负债总计		<u>4,764,142</u>	<u>37</u>		<u>4,411,530</u>	<u>34</u>
	非流动负债						
2540	长期借款		151,465	1		173,119	1
2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549	3		371,977	3
2580	租赁负债－非流动		40,259	-		128,427	1
2640	净确定福利负债		965	-		2,609	-
2645	存入保证金		359	-		439	-
2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957	-		16,218	-
25XX	非流动负债总计		<u>532,554</u>	<u>4</u>		<u>692,789</u>	<u>5</u>
2XXX	负债总计		<u>5,296,696</u>	<u>41</u>		<u>5,104,319</u>	<u>39</u>
	归属于本公司业主之权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2,686	11		1,442,686	11
3200	资本公积		<u>3,376,992</u>	<u>26</u>		<u>3,371,549</u>	<u>26</u>
	保留盈余						
3310	法定盈余公积		1,231,223	9		1,128,761	8
3320	特别盈余公积		272,779	2		619,827	5
3350	未分配盈余		1,390,351	11		1,440,868	11
3300	保留盈余总计		<u>2,894,353</u>	<u>22</u>		<u>3,189,456</u>	<u>24</u>
	其他权益						
3410	国外营运机构财务报表换算之兑换差额	(	477,874)	(3)	(	281,598)	(2)
3420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未实现利益		17,863	-		8,819	-
3400	其他权益总计	(	460,011)	(3)	(	272,779)	(2)
31XX	本公司业主权益总计		<u>7,254,020</u>	<u>56</u>		<u>7,730,912</u>	<u>59</u>
36XX	非控制权益		<u>369,250</u>	<u>3</u>		<u>345,568</u>	<u>2</u>
3XXX	权益总计		<u>7,623,270</u>	<u>59</u>		<u>8,076,480</u>	<u>61</u>
	负 债 与 权 益 总 计	\$	<u>12,919,966</u>	<u>100</u>	\$	<u>13,180,799</u>	<u>100</u>

董事长：陈秋郎



经理人：陈秋郎



会计主管：许淑芬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综合损益表

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惟
每股盈余为元

代 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额	%	金 额	%
4100	营业收入	\$ 8,679,412	100	\$ 9,404,071	100
5000	营业成本	<u>6,636,034</u>	<u>76</u>	<u>6,666,063</u>	<u>71</u>
5900	营业毛利	<u>2,043,378</u>	<u>24</u>	<u>2,738,008</u>	<u>29</u>
	营业费用				
6100	推销费用	411,497	5	383,940	4
6200	管理费用	695,012	8	756,625	8
6300	研究发展费用	190,093	2	203,984	2
6450	预期信用减损损失（回转 利益）	(<u>5,376</u>)	-	<u>19,870</u>	<u>1</u>
6000	营业费用合计	<u>1,291,226</u>	<u>15</u>	<u>1,364,419</u>	<u>15</u>
6900	营业净利	<u>752,152</u>	<u>9</u>	<u>1,373,589</u>	<u>14</u>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3,260	-	18,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损失	(4,644)	-	(3,786)	-
7100	利息收入	80,433	1	118,096	1
7230	外币兑换净（损）益	(5,900)	-	110,008	1
7235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净益	54,834	1	54,451	1
7370	采用权益法认列之关联企 业利益之份额	24,560	-	28,562	-
7510	利息费用	(<u>51,429</u>)	(<u>1</u>)	(<u>46,491</u>)	-
7000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合 计	<u>121,114</u>	<u>1</u>	<u>278,911</u>	<u>3</u>

（接次页）

(承前页)

代 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额	%	金 额	%
7900	税前净利	\$ 873,266	10	\$ 1,652,500	17
7950	所得税费用	<u>338,682</u>	<u>4</u>	<u>598,856</u>	<u>6</u>
8200	本年度净利	<u>534,584</u>	<u>6</u>	<u>\$ 1,053,644</u>	<u>11</u>
	其他综合损益				
8310	不重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8311	确定福利计划之再衡				
	量数	2,082	-	4,057	-
8320	采用权益法认列之关				
	联企业其他综合损				
	益之份额	8,390	-	2,563	-
8349	与不重分类之项目相				
	关之所得税	(151)	-	(613)	-
8360	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之				
	项目：				
8361	国外营运机构财务报				
	表换算之兑换差额	(<u>194,563</u>)	(<u>2</u>)	<u>358,567</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综合损益	(<u>184,242</u>)	(<u>2</u>)	<u>364,574</u>	<u>4</u>
8500	本年度综合损益总额	<u>\$ 350,342</u>	<u>4</u>	<u>\$ 1,418,218</u>	<u>15</u>
	净利归属于：				
8610	本公司业主	\$ 497,416	6	\$ 1,021,361	11
8620	非控制权益	<u>37,168</u>	<u>-</u>	<u>32,283</u>	<u>-</u>
8600		<u>\$ 534,584</u>	<u>6</u>	<u>\$ 1,053,644</u>	<u>11</u>
	综合损益总额归属于：				
8710	本公司业主	\$ 311,142	4	\$ 1,371,936	15
8720	非控制权益	<u>39,200</u>	<u>-</u>	<u>46,282</u>	<u>-</u>
8700		<u>\$ 350,342</u>	<u>4</u>	<u>\$ 1,418,218</u>	<u>15</u>
	每股盈余				
9710	基 本	<u>\$ 3.45</u>		<u>\$ 7.13</u>	
9810	稀 释	<u>\$ 3.43</u>		<u>\$ 7.03</u>	

董 事 长：陈秋郎



经 理 人：陈秋郎



会 计 主 管：许淑芬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权益变动表

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新 台币仟 元

		归 属 于 本 公 司 业 主 之 权 益							其 他 权 益 项 目							
		股 本	预 收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保 留 盈 余	合 计	国 外 营 运 机 构 财 务 报 表 换 算 之 兑 换 差 额	透 过 其 他 综 合 损 益 按 公 允 价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资 产 未 实 现 (损) 益	合 计	总 计	非 控 制 权 益	权 益 总 计				
代 码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余 公 积	特 别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盈 余									
A1	1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237,258	\$ 170,511	\$ 3,180,597	\$ 1,064,029	\$ 518,796	\$ 1,160,008	\$ 2,742,833	(\$ 626,422)	\$ 6,595	(\$ 619,827)	\$ 6,711,372	\$ 324,083	\$ 7,035,455		
B1	112 年度盈余指拨及分配															
B3	法定盈余公积	-	-	-	64,732	-	(64,732)	-	-	-	-	-	-	-	-	-
B5	特别盈余公积	-	-	-	-	101,031	(101,031)	-	-	-	-	-	-	-	-	-
	现金股利	-	-	-	-	-	(578,000)	(578,000)	-	-	-	(578,000)	-	(578,000)	-	(578,000)
	小 计	-	-	-	64,732	101,031	(743,763)	(578,000)	-	-	-	(578,000)	-	(578,000)	-	(578,000)
C7	采用权益法认列之关联企业之变动数	-	-	-	-	-	(265)	(265)	-	-	-	(265)	-	(265)	-	(265)
C17	股东逾时效未领取之股利转列资本公积	-	-	85	-	-	-	-	-	-	-	85	-	85	-	85
D1	113 年度净利	-	-	-	-	-	1,021,361	1,021,361	-	-	-	1,021,361	32,283	1,053,644		
D3	113 年度税后其他综合损益	-	-	-	-	-	3,188	3,188	344,824	2,563	347,387	350,575	13,999	364,574		
D5	113 年度综合损益总额	-	-	-	-	-	1,024,549	1,024,549	344,824	2,563	347,387	1,371,936	46,282	1,418,218		
I1	可转换公司债转换	205,428	(170,511)	166,680	-	-	-	-	-	-	-	201,597	-	201,597		
M5	实际取得子公司部分权益	-	-	366	-	-	-	-	-	-	-	366	(1,119)	(753)		
M7	对子公司所有权权益变动	-	-	23,821	-	-	-	-	-	-	-	23,821	(23,678)	143		
Q1	处分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39	339	-	(339)	(339)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2,686	-	3,371,549	1,128,761	619,827	1,440,868	3,189,456	(281,598)	8,819	(272,779)	7,730,912	345,568	8,076,480		
B1	113 年度盈余指拨及分配															
B3	法定盈余公积	-	-	-	102,462	-	(102,462)	-	-	-	-	-	-	-	-	-
B5	特别盈余公积	-	-	-	-	(347,048)	347,048	-	-	-	-	-	-	-	-	-
	现金股利	-	-	-	-	-	(793,477)	(793,477)	-	-	-	(793,477)	-	(793,477)	-	(793,477)
	小 计	-	-	-	102,462	(347,048)	(548,891)	(793,477)	-	-	-	(793,477)	-	(793,477)	-	(793,477)
C17	股东逾时效未领取之股利转列资本公积	-	-	87	-	-	-	-	-	-	-	87	-	87	-	87
D1	114 年度净利	-	-	-	-	-	497,416	497,416	-	-	-	497,416	37,168	534,584		
D3	114 年度税后其他综合损益	-	-	-	-	-	1,612	1,612	(196,276)	8,390	(187,886)	(186,274)	2,032	(184,242)		
D5	114 年度综合损益总额	-	-	-	-	-	499,028	499,028	(196,276)	8,390	(187,886)	311,142	39,200	350,342		
M5	实际取得子公司部分权益	-	-	5,356	-	-	-	-	-	-	-	5,356	(15,518)	(10,162)		
Q1	处分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	-	-	-	-	-	(654)	(654)	-	654	654	-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442,686	\$ -	\$ 3,376,992	\$ 1,231,223	\$ 272,779	\$ 1,390,351	\$ 2,894,353	(\$ 477,874)	\$ 17,863	(\$ 460,011)	\$ 7,254,020	\$ 369,250	\$ 7,623,270		

董 事 长：陈 秋 郎



经 理 人：陈 秋 郎



会 计 主 管：许 淑 芬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

代 码		114年度	113年度
	营业活动之现金流量		
A00010	税前净利	\$ 873,266	\$ 1,652,500
A20010	收益费损项目		
A20100	折旧费用	347,728	405,546
A20200	摊销费用	20,175	21,293
A20300	预期信用减损（回转利益）损失	(5,376)	19,870
A20400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净益	(54,834)	(54,451)
A20900	利息费用	51,429	46,491
A21200	利息收入	(80,433)	(118,096)
A21300	股利收入	(10,758)	(6,569)
A22300	采用权益法认列之关联企业利益之 份额	(24,560)	(28,562)
A22500	处分及报废不动产、厂房及设备损 失（利益）	4,022	(633)
A22800	处分无形资产损失	-	278
A23700	存货跌价及呆滞损失（回升利益）	31,930	(26,800)
A24100	外币未实现兑换净益	107,370	(3,396)
A29900	租赁修改利益	(5,555)	(3,041)
A30000	营业资产及负债之净变动数		
A31130	应收票据	159,947	23,196
A31150	应收帐款	(339,358)	80,415
A31200	存 货	(222,970)	(16,526)
A31240	其他流动资产	(101,332)	3,764
A31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93)	346
A32150	应付票据及帐款	(15,982)	(216,627)
A32180	其他应付款	26,599	141,233
A32230	其他流动负债	14,127	(7,032)
A32240	净确定福利资产及负债	(474)	(1,791)
A32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u>1,970</u>	<u>(3,690)</u>
A33000	营运产生之现金	760,238	1,907,7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102)	(46,4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税	<u>(372,035)</u>	<u>(410,196)</u>
AAAA	营业活动之净现金流入	<u>338,101</u>	<u>1,451,052</u>

（接次页）

(承前页)

代 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 1,916,011)	(\$ 1,917,922)
B00060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到期还本	1,970,357	1,533,746
B00100	取得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	(1,002,211)	(3,045,300)
B00200	处分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	1,973,207	3,171,677
B01800	取得采用权益法之长期股权投资	-	(5,517)
B02700	购置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317,884)	(186,396)
B02800	处分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价款	26,414	26,155
B03800	存出保证金减少	1,059	505
B04500	购置无形资产	(29,895)	(19,015)
B07100	预付设备款增加	(141,729)	(49,6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6,556	108,6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598	29,369
BBBB	投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入 (出)	<u>667,461</u>	<u>(353,769)</u>
	筹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8,106	6,447
C01600	举借长期借款	-	5,433
C01700	偿还长期借款	(21,582)	(17,664)
C03100	返还存入保证金	(83)	(126)
C04020	租赁负债本金偿还	(133,491)	(155,582)
C04500	发放现金股利	(793,477)	(578,000)
C04600	子公司现金增资	-	143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权	(10,162)	(753)
CCCC	筹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出	<u>(580,689)</u>	<u>(740,102)</u>
DDDD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约当现金之影响	<u>(50,775)</u>	<u>110,468</u>
EEEE	本年度现金及约当现金净增加	374,098	467,649
E00100	年初现金及约当现金余额	<u>3,700,938</u>	<u>3,233,289</u>
E00200	年底现金及约当现金余额	<u>\$ 4,075,036</u>	<u>\$ 3,700,938</u>

董事长：陈秋郎



经理人：陈秋郎



会计主管：许淑芬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余分配表

单位：新台币元

期初未分配盈余：	891,976,229
加：确定福利计划再衡量数	1,612,697
减：处分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	<u>(654,046)</u>
调整后未分配盈余	892,934,880
本期净利	497,416,248
减：提列法定盈余公积（10%）	(49,837,490)
减：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u>(187,231,533)</u>
本期可供分配盈余	1,153,282,105
分配项目：	
股东股利	<u>(432,805,812)</u>
期末未分配盈余（结转下年度）	<u><u>720,476,293</u></u>

董事长：陈秋郎



经理人：陈秋郎



会计主管：许淑芬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条文修正对照表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明
第五条：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贰拾亿元整，分为贰亿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金额新台币壹拾元，其中未发行股份，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 前项资本额内，保留<u>伍佰万股</u>供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得依董事会决议分次发行。 <u>第五条之一：本公司拟以低于实际买回股份之平均价格转让予员工，或拟以低于『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规定之认股价格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时，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之股东会，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始得发行。</u>	第五条：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贰拾亿元整，分为贰亿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金额新台币壹拾元，其中未发行股份，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 前项资本额内，保留参佰万股供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得依董事会决议分次发行。	因应营运所需，修订员工认股权额度及新增第五条之一。
第五条之二：本公司收买之库藏股，转让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本公司员工认股权凭证发给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本公司发行新股时，承	第五条之一：本公司收买之库藏股，转让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本公司员工认股权凭证发给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本公司发行新股时，承	条次修改。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明
购股份之员工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本公司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本条所述之一定条件授权董事会订定之。	购股份之员工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本公司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本条所述之一定条件授权董事会订定之。	
第二十二条： (以上略) <u>第二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u>		新增修正日期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兼任他公司职务情形

职称	姓名 / 名称	兼任公司名称及职务
董事	陈秋郎	信锦企业(萨摩亚)(股)公司董事长、永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进有限公司董事长、富京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嘉福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庆有限公司董事长、GATECH HOLDING LTD. 董事长、GATEC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长、敬得科技(股)公司董事长、陆合企业(股)公司董事、信鋹科技(股)公司董事长
董事	庄淑嫣	泰信投资(股)公司董事长、佳轩投资(股)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	蔡士光	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公司独立董事、永信药品工业(股)公司独立董事、营邦企业(股)公司独立董事、台亚半导体(股)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颜大和	瑞兴银行独立董事、研扬科技(股)公司独立董事、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邱辉钦	巨腾国际控股集团执行董事/战略长 鸿呈实业(股)公司独立董事、双鸿科技(股)公司独立董事、全心投资控股(股)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李淑瑜	富拉凯资本(股)公司区域营运长、晶硕光学(股)公司独立董事、保胜光学(股)公司董事、谱瑞科技(股)公司独立董事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实收资本额为1,442,686,040元，已发行股份为144,268,604股，依「公开发行公司董事、监察人股权成数及查核实施规则」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最低应持有股数计8,656,116股。

二、截至本次股东会停止过户日(115年3月31日)股东名簿所记载之董事持有股数明细如下，已符合证券交易法第26条规定之成数标准。

职 称	姓 名	选任日期	现在持有股份	
			股数	持股比率
董事长	陈秋郎	112.06.16	11,258,211	7.80%
董事	庄淑嫣	112.06.16	1,918,684	1.33%
董事	富研投资(股) 公司代表人 陈建源	112.06.16	5,200,139	3.60%
独立董事	蔡永禄	112.06.16	0	0.00%
独立董事	蔡士光	112.06.16	0	0.00%
独立董事	颜大和	112.06.16	0	0.00%
独立董事	邱辉钦	112.06.16	0	0.00%
董事持股小计			18,377,034	12.73%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东会治理制度、健全监督功能及强化管理机能，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六条规定订定本规则，以资遵循。

第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之议事规则，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规则之规定。

第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除法令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召集之。

公司召开股东会视频会议，除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另有规定外，应以章程载明，并经董事会决议，且视讯股东会应经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

本公司股东会召开方式之变更应经董事会决议，并最迟于股东会开会通知书寄发前为之。

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十五日前，将股东会开会通知书、委托书用纸、有关承认案、讨论案、选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项议案之案由及说明数据制作成电子档案传送至公开信息观测站。并于股东常会开会二十一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十五日前，将股东会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数据，制作电子档案传送至公开信息观测站。股东会开会十五日前，备妥当次股东会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资料，供股东随时索阅，并陈列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专业服务代理机构。

前项之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资料，本公司于股东会开会当日应依下列方式提供股东参阅：

- 一、 召开实体股东会时，应于股东会现场发放。
- 二、 召开视讯辅助股东会时，应于股东会现场发放，并以电子档案传送至视频会议平台。
- 三、 召开视讯股东会时，应以电子档案传送至视频会议平台。

通知及公告应载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经相对人同意者，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选任或解任董事、变更章程、减资、申请停止公开发行、董事竞业许可、盈余转增资、公积转增资、公司解散、合并、分割或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各款之事项、证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条之一、第四十三条之六、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第五十六条之一及第六十条之二之事项，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并说明其主要内容，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股东会召集事由已载明全面改选董事，并载明就任日期，该次股东会改选完成后，同次会议不得再以临时动议或其他方式变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得向本公司提出股东常会议案，以一项为限，提案超过一项者，均不列入议案。另股东所提议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一第四项各款情形之一，董事会得不列为议案。

股东得提出为敦促公司增进公共利益或善尽社会责任之建议性提案，程序上应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一之相关规定以一项为限，提案超过一项者，均不列入议案。

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召开前之停止股票过户日前，公告受理股东之提案、书面或电子受理方式、受理处所及受理期间；其受理期间不得少于十日。

股东所提议案以三百字为限，超过三百字者，该提案不予列入议案；提案股东应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常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讨论。

公司应于股东会召集通知日前，将处理结果通知提案股东，并将合于本条规定之议案列于开会通知。对于未列入议案之股东提案，董事会应于股东会说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条

股东得于每次股东会，出具本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一股东以出具一委托书，并以委托一人作为限，应于股东会开会五日前送达本公司，委托书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声明撤销前委托者，不在此限。

委托书送达本公司后，股东欲亲自出席股东会或欲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以书面向本公司为撤销委托之通知；逾期撤销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委托书送达本公司后，股东欲以视讯方式出席股东会，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以书面向本公司为撤销委托之通知；逾期撤销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第五条

股东会召开之地点，应于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东出席且适合股东会召开之地点为之，会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九时或晚于下

午三时，召开之地点及时间，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之意见。

本公司召开视讯股东会时，不受前项召开地点之限制。

第六条

本公司应于开会通知书载明受理股东、征求人、受托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报到时间、报到处地点，及其他应注意事项。

前项受理股东报到时间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办理之；报到处应有明确标示，并派适足适任人员办理之；股东会视频会议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受理报到，完成报到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

股东应凭出席证、出席签到卡或其他出席证件出席股东会，本公司对股东出席所凭依之证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属征求委托书之征求人并应携带身分证明文件，以备核对。

本公司应设签名簿供出席股东签到，或由出席股东缴交签到卡以代签到。

本公司应将议事手册、年报、出席证、发言条、表决票及其他会议数据，交付予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有选举董事者，应另附选举票。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出席股东会之代表人不限于一人。法人受托出席股东会时，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股东欲以视讯方式出席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记。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将议事手册、年报及其他相关数据上传至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并持续揭露至会议结束。

第六条之一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视频会议，应于股东会召集通知载明下列事项：

一、股东参与视频会议及行使权利方法。

二、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视频会议平台或以视讯方式参与发生障碍之处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发生前开障碍持续无法排除致须延期或续行会议之时间，及如须延期或续行集会时之日期。

（二）未登记以视讯参与原股东会之股东不得参与延期或续行会议。

（三）召开视讯辅助股东会，如无法续行视频会议，经扣除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会之出席股数，出席股份总数达股东会开会之法定定额，股东会应继续进行，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其出席股数应计入出席之股东股份总数，就

该次股东会全部议案，视为弃权。

(四) 遇有全部议案已宣布结果，而未进行临时动议之情形，其处理方式。

三、召开视讯股东会，并应载明对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会有困难之股东所提供之适当替代措施。除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之九第六项规定之情形外，应至少提供股东联机设备及必要协助，并载明股东得向公司申请之期间及其他相关应注意事项。

第七条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长担任之，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会所召集之股东会，宜有董事会过半数之董事参与出席。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者，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师、会计师或相关人员列席股东会。

第八条 本公司应于受理股东报到时起将股东报到过程、会议进行过程、投票计票过程全程连续不间断录音及录像。

前项影音资料应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应对股东之注册、登记、报到、提问、投票及公司计票结果等数据进行记录保存，并对视频会议全程连续不间断录音及录像。

前项数据及录音录像，本公司应于存续期间妥善保存，并将录音录像提供受托办理视频会议事务者保存。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宜对视频会议平台后台操作接口进行录音录像。

第九条 股东会之出席，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出席股数依签名簿或缴交之签到卡及视频会议平台报到股数，加计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数计算之。

已届开会时间，主席应即宣布开会，并同时公布无表决权数及出席股份数等。

惟未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时间合计不得超过一小时。延后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由主席宣布流会；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另应于股

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公告流会。

前项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而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为假决议，并将假决议通知各股东于一个月内再行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股东欲以视讯方式出席者，应依第六条向本公司重行登记。

于当次会议未结束前，如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达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时，主席得将作成之假决议，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重新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十条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议程由董事会订定之，会议应依排定之议程进行，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变更之。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准用前项之规定。

前二项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非经决议，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主席违反议事规则，宣布散会者，董事会其他成员应迅速协助出席股东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推选一人担任主席，继续开会。

主席对于议案及股东所提之修正案或临时动议，应给予充分说明及讨论之机会，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

第十一条 出席股东发言前，须先填具发言条载明发言要旨、股东户号（或出席证编号）及户名，由主席定其发言顺序。

出席股东仅提发言条而未发言者，视为未发言。发言内容与发言条记载不符者，以发言内容为准。

同一议案每一股东发言，非经主席之同意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惟股东发言违反规定或超出议题范围者，主席得制止其发言。

出席股东发言时，其他股东除经征得主席及发言股东同意外，不得发言干扰，违反者主席应予制止。

法人股东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东会时，同一议案仅得推由一人发言。

出席股东发言后，主席得亲自或指定相关人员答复。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以视讯方式参与之股东，得于主席宣布开会后，至宣布散会前，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以文字方式提问，每一议案提问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以二百字为限，不适用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

前项提问未违反规定或未超出议案范围者，宜将该提问揭露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以为周知。

第十二条

股东会之表决，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

股东会之决议，对无表决权股东之股份数，不算入已发行股份之总数。

股东对于会议之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致有害于本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表决，并不得代理他股东行使其表决权。

前项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股份数，不算入已出席股东之表决权数。

除信托事业或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之服务代理机构外，一人同时受二人以上股东委托时，其代理之表决权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表决权之百分之三，超过时其超过之表决权，不予计算。

第十三条

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所列无表决权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实行以电子方式并得实行以书面方式行使其表决权；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时，其行使方法应载明于股东会召集通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但就该次股东会之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视为弃权，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

前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其意思表示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送达公司，意思表示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声明撤销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后，如欲亲自或以视讯方式出席股东会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如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以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议案之表决，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表决时，应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宣布出席股东之表决权总数后，由股东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于股东会召开后当日，将股东同意、反对及弃权之结果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勿庸再行表决。

议案表决之监票及计票人员，由主席指定之，但监票人员应具

有股东身分。

股东会表决或选举议案之计票作业应于股东会场内公开处为之，且应于计票完成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包含统计之权数，并作成纪录。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视频会议，以视讯方式参与之股东，于主席宣布开会后，应透过视频会议平台进行各项议案表决及选举议案之投票，并应于主席宣布投票结束前完成，逾时者视为弃权。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应于主席宣布投票结束后，为一次性计票，并宣布表决及选举结果。

本公司召开视讯辅助股东会时，已依第六条规定登记以视讯方式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欲亲自出席实体股东会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以与登记相同之方式撤销登记；逾期撤销者，仅得以视讯方式出席股东会。

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未撤销其意思表示，并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会者，除临时动议外，不得再就原议案行使表决权或对原议案提出修正或对原议案之修正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股东会有选举董事时，应依本公司所订相关选任规范办理，并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包含当选董事之名单与其当选权数及落选董事名单及其获得之选举权数。

前项选举事项之选举票，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第十五条

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前项议事录之分发，本公司得以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之公告方式为之。

议事录应确实依会议之年、月、日、场所、主席姓名、决议方法、议事经过之要领及表决结果（包含统计之权数）记载之，有选举董事时，应揭露每位候选人之得票权数。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应永久保存。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其议事录除依前项规定应记载事项外，并应记载股东会之开会起迄时间、会议之召开方式、主席及纪录之姓名，及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视频会议平台或以视讯方式参与发生障碍时之处理方式及处理情形。

本公司召开视讯股东会，除应依前项规定办理外，并应于议事

录载明，对于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会有困难股东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项决议方法，系经主席征询股东意见，股东对议案无异议者，应记载「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股东无异议通过」；惟股东对议案有异议时，应载明采票决方式及通过表决权数与权数比例。

第十六条 征求人征得之股数、受托代理人代理之股数及股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出席之股数，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开会当日，依规定格式编造之统计表，于股东会场内为明确之揭示；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将前述数据上传至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并持续揭露至会议结束。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视频会议，宣布开会时，应将出席股东股份总数，揭露于视频会议平台。如开会中另有统计出席股东之股份总数及表决权数者，亦同。

股东会决议事项，如有属法令规定、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规定之重大讯息者，本公司应于规定时间内，将内容传输至公开信息观测站。

第十七条 办理股东会之会务人员应佩带识别证或臂章。

主席得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协助维持会场秩序。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在场协助维持秩序时，应佩戴「纠察员」字样臂章或识别证。

会场备有扩音设备者，股东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设备发言时，主席得制止之。

股东违反议事规则不服从主席纠正，妨碍会议之进行经制止不从者，得由主席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请其离开会场。

第十八条 会议进行时，主席得酌定时间宣布休息，发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时，主席得裁定暂时停止会议，并视情况宣布续行开会之时间。

股东会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开会之场地届时未能继续使用，得由股东会决议另觅场地继续开会。

股东会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决议在五日内延期或续行集会。

第十九条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应于投票结束后，实时将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及选举结果，依规定揭露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并应于主席宣布散会后，持续揭露至少十五分钟。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视讯股东会时，主席及纪录人员应在国内之同一地点，主席并应于开会时宣布该地点之地址。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得于会前提供股东简易联机测试，并于会前及会议中实时提供相关服务，以协助处理通讯之技

术问题。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主席应于宣布开会时，另行宣布除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之二十四第四项所定无须延期或续行集会情事外，于主席宣布散会前，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视频会议平台或以视讯方式参与发生障碍，持续达三十分钟以上时，应于五日内延期或续行集会之日期，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

发生前项应延期或续行会议，未登记以视讯参与原股东会之股东，不得参与延期或续行会议。

依第二项规定应延期或续行会议，已登记以视讯参与原股东会并完成报到之股东，未参与延期或续行会议者，其于原股东会出席之股数、已行使之表决权及选举权，应计入延期或续行会议出席股东之股份总数、表决权数及选举权数。

依第二项规定办理股东会延期或续行集会时，对已完成投票及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或董事当选名单之议案，无须重行讨论及决议。

本公司召开视讯辅助股东会，发生第二项无法续行视频会议时，如扣除以视讯方式出席股东会之出席股数后，出席股份总数仍达股东会开会之法定定额者，股东会应继续进行，无须依第二项规定延期或续行集会。

发生前项应继续进行会议之情事，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会股东，其出席股数应计入出席股东之股份总数，惟就该次股东会全部议案，视为弃权。

本公司依第二项规定延期或续行集会，应依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之二十四第七项所列规定，依原股东会日期及各该条规定办理相关前置作业。

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第十二条后段及第十三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之五第二项、第四十四条之十五、第四十四条之十七第一项所定期间，本公司应依第二项规定延期或续行集会之股东会日期办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开视讯股东会时，应对于以视讯方式出席股东会有困难之股东，提供适当替代措施。除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之九第六项规定之情形外，应至少提供股东联机设备及必要协助，并载明股东得向公司申请之期间及其他相关应注意事项。

第二十三條 本规则经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订于民国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订于民国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之，定名为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第二条：本公司所营事业如左：

- 一、CB01010 机械设备制造业。
- 二、CQ01010 模具制造业。
- 三、F113010 机械批发业。
- 四、F213080 机械器具零售业。
- 五、CC0111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
- 六、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 七、CC01060 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 八、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 九、F401010 国际贸易业
- 十、F108031 医疗器材批发业
- 十一、CC01070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 十二、CC0110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
- 十三、H703100 不动产租赁业
- 十四、JE01010 租赁业
- 十五、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第三条：本公司设总公司于新北市，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得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

第四条：本公司得经董事会决议为他公司有限责任股东，其投资总额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有关转投资额度之限制。本公司得为对外背书保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条：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贰拾亿元整，分为贰亿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金额新台币壹拾元，其中未发行股份，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

前项资本额内，保留参佰万股供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得依董事会决议分次发行。

第五条之一：本公司收买之库藏股，转让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本公司员工认股权凭证发给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本公司发行新股时，承购股份之员工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本公司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本条所述之一定条件授权董事会订定之。

第六条：删除。

第七条：本公司股票概为记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签名或盖章，并经主管机关或其核定之发行登记机构签证后发行之。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惟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

第八条：股份转让之登记，于股东常会前六十日，股东临时会前三十日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为之。

第三章 股 东 会

第九条：股东会分常会及临时会二种，常会每年召开一次，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依法召开之，临时会于必要时依法召集之。

第十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 177 条，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规定办理。

本公司股东会开会时，得以视频会议或其他经中央主管机关公告之方式为之。

第十一条：本公司股东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每股有一表决权。

第十二条：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条之一：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董事长为主席，遇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代理，遇副董事长亦缺席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时，由董事推选一人代理；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主席由该召集

权人担任，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

第十二条之二：股东会之决议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股东会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前项议事录之分发，依公司法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之三：本公司股票拟撤销公开发行，应提股东会决议，且于上市柜期间均不变动此条文。

第四章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七人(含独立董事)，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就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

本公司得为董事就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购买责任保险。

第十三条之一：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时，董事会应于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其任期以补足原任之期限为限。

第十三条之二：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之董事名额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东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提名与选任方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之三：本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得设置其他功能性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其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一人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应具备会计或财务专长。

第十四条：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推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各一人，董事长对内为股东会与董事会主席，对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条之一：董事会之召集，应载明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通知，得以书面、电子邮件（E-mail）或传真等方式为之。

第十五条：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办理。董事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时，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托代理应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董事之报酬，依其对本公司营运参与之程度及贡献之价值，并参考国内外

业界水平，授权由董事会议定之。

第五章 经理人

第十七条：本公司得设总经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计

第十八条：本公司每会计年度终了，董事会应编造下列表册，依法定程序提交股东会请求承认。

- 一、营业报告书。
- 二、财务报表。
- 三、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第十九条：删除。

第二十条：本公司应以当年度税前利益扣除分配员工酬劳(含基层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前之利益于保留弥补累积亏损数额后，如尚有余额应提拨员工酬劳(此员工酬劳数额之 10%以上为基层员工酬劳)不低于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劳不高于百分之二。

员工酬劳(含基层员工酬劳)、董事酬劳分派比率之决定及员工酬劳(含基层员工酬劳)以股票或现金为之，应由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并报告于股东会。

员工酬劳(含基层员工酬劳)发给股票或现金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该一定条件授权董事会订定之。

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应先提缴税款、弥补历年累积亏损，次提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并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拨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如尚有盈余，其余额再加计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盈余，于零至百分之九十之区间，由董事会拟具分派议案，提请股东会决议后分派之。

第二十条之一：本公司正处营业成长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将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及长期财务规划，兼顾股东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会拟具分派议案，提报股东会。股东股利之发放，以现金股利为优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现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应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章程未尽事宜依公司法及有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订立于中华民国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于民国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于民国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秋郎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发行办法

一、发行目的

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专业人才，提高员工对公司之向心力及归属感，以共同创造公司及股东利益，特依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条及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之「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订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发行办法。

二、发行期间

于主管机关申报生效通知到达之日起二年内，得视实际需要一次或分次发行，实际发行日期及相关作业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订定之。

三、员工之资格条件及得获配股数

3.1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从属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条之 2 第 1 项规定认定之）编制内全职正式员工为限。实际获配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员工及其获配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数量，将参酌服务年资、职等、工作绩效、整体贡献、特殊功绩或其它管理上需参考之条件等因素拟定之分配标准，由董事长核订后，提报董事会通过，惟具经理人身份或具员工身分之董事者应先经薪资报酬委员会同意，非具经理人身分者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

3.2 本公司依「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第五十六条之一第一项规定 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累计给予单一员工得认购股数，加计该员工累计取得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合计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之千分之三，且加计本公司依「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累计给予该员工之得认购股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一。

四、发行总额

本次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发行总额上限为新台币 15,000,000 元，每股面额新台币 10 元，共计发行普通股 1,500,000 股。

五、发行条件

5.1 发行价格：每股以新台币 0 元发行，即无偿配发员工。

5.2 既得条件：

5.2.1 既得标准

员工自获配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日起（即该次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增资基准日）届满下述时程仍在职，并达成公司要求之绩效条件（公司绩效及个人绩效二项皆要达成），既得条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对象	公司绩效	个人绩效	年限/比率
中高阶主管及关键人才	1.公司前一年度EPS 优于(含)5元 整体权重 100%。	既得期间届满之最近一年度考核均在A(含)以上	满一年：30%
	2.公司前一年度 EPS 介于 5-3.5(含)元，整体权重 50%。		满二年：30%
	3.公司前一年度 EPS 低于 3.5 元(不含)，整体权重 0%。		满三年：40%

5.2.2 违规处理

员工自获配本公司给予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后，遇有违反本办法、信托契约、劳动契约、工作规则、与本公司间合同约定（相关合同约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议约及签订），或其他本公司规定等情形时，就其获配但尚未达成既得条件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本公司有权无偿收回其股份并办理注销。上述时间如遇假日，则提前至前一营业日办理。

5.3 发行股份之种类：本

公司普通股新股。

5.4 员工未符既得条件或发生继承时，应依下列方式处理：

5.4.1 一般离职（自愿/退休/资遣/开除）：

就其获配但尚未达成既得条件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将依法无偿收回其股份并办理注销。

5.4.2 留职停薪：

未达成既得条件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自复职日起回复其权益，惟既得期间条件应按留职停薪期间，往后递延。

5.4.3 一般死亡：

就其获配但尚未达成既得条件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将依法无偿收回其股份并办理注销。

5.4.4 职业灾害：

5.4.4.1 受职业灾害致身体残疾而无法继续任职：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可于离职日既得，惟针对已确认公司营运、个人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该年度可既得之实际股份，需依本办法所定之既得条件计算之；针对无法确认公司营运、个人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可全数既得。

5.4.4.2 受职业灾害致死亡者，于员工死亡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由继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得以申请领受其应继承之股份或经处分之权益。惟若员工死亡时，针对已确认公司营运、个人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该年度可既得之实际股份，需依本办法所定之既得条件计算之；针对无法确认公司营运、个人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可全数既得。

5.5 调职：

如员工请调至关系企业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时，其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应比照本项第一款「一般离职」之方式处理。惟因本公司营运所需，经本公司指派转任本公司关系企业或其他公司之员工，其获配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不受转任之影响。

5.6 员工或其继承人应依信托约定，领取达成既得条件所移转之股份。

5.7 其他：员工依本办法获配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后，遇有违反本公司劳动契约、工作规则等重大过失且经本公司认为情节重大者，对于尚未达成既得条件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本公司有权无偿收回其股份，并办理注销。

六、获配新股后未达既得条件前受限制之权利

6.1 本办法所发行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将以员工名义交付股票信托保管，员工获配新股后，于未达既得条件前受限制之权利如下：

6.1.1 员工获配新股后，于未达既得条件前，除继承外，不得将该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转让、赠与、质押，或作其他方式之处分。

6.1.2 股东会之出席、提案、发言、投票权，皆由交付信托保管机构依约执行之。

6.2 除前项因受信托约定之限制外，员工依本办法获配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于未达成既得条件前，其他权利，包含但不限于：股息、红利及资本公积之受配权、现金增资之认股权及表决权等（员工得领本公司配发之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发之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视为已达成既得条件，毋庸交付信托保管，减资退还股款及现金增资之认股时亦同），与本公司已发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获配新股之程序

7.1 员工于获配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本公司将其获配之股数登载于本公司股东名簿后，以账簿划拨方式交付本公司新发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权利证书；并依信托契约之约定，于既得条件限制期间内交付信托保管。

7.2 本公司依本办法发行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八、签约及保密

8.1 获配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员工需依公司承办单位通知完成签署「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受领同意书」与办理相关信托保管程序后，方可视为取得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未依规定完成相关文件签署者，视同放弃限制员工权利新股。

8.2 员工与任何经本办法取得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衍生权益之所有人皆应遵守本办法及「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受领同意书」之规定，违者视为未达成既得条件；且应遵守公司薪资保密规定，不得探询他人或泄漏被授予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相关内容及数量、或将本案相关内容及个人权益告知他人，若有违犯之情事，对于尚未达成既得条件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本公司有权就其尚未达成既得条件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予以无偿收回并办理注销。

九、税赋

依本办法所获配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其相关之税赋，按法令规定办理。

10. 其他重要事项

- 10.1 本次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相关事宜，未来如经主管机关修正或调整相关内容，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若于送件审核过程中，因主管机关审核之要求而须做修正时，授权董事长修订本办法，嗣后再提董事会追认后始得发行。
- 10.2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全权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之人依相关法令修订或执行之。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选举办法

- 第一条 为公平、公正、公开选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二十二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订定本程序。
-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办法办理。
-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任，应考虑董事会之整体配置。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技能及素养，其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如下：
- 一、 营运判断能力。
 - 二、 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
 - 三、 经营管理能力。
 - 四、 危机处理能力。
 - 五、 产业知识。
 - 六、 国际市场观。
 - 七、 领导能力。
 - 八、 决策能力。
- 第四条 删除。
- 第五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之选任，以非为公司法第二十七条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为限，其资格应符合「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或主管机关之规定。
-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或任何股东得提供下届董事推荐名单，作为选任董事之参考。
- 董事会依前项提供董事推荐名单时，亦得提供候选人学历、经历、持有股份数额与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称及符合独立性情形等相关资料，以利股东参考。
- 第七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票依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一并选举分别计票分别当选。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采用单记名累积选举法，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开选举数人。
- 第八条 董事会应制备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票，并加填其权数，分发出席股东会之股东，选举人之记名，得以在选举票上所印出席证号码代之。
- 第九条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额，依选举票统计结果，由所得选举票代表选举权数较多者依次分别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由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未出席者由

主席代为抽签。

依第一项同时当选为董事及监察人者，应自行决定充任董事或监察人，或当选之董事、监察人经查核确认其个人资料不符或依相关法令规定当选失其效力者，其缺额由原选次多数之被选举人于当次股东会中宣布递补。

第十条 选举开始前，应由主席指定具有股东身分之监票员、计票员各若干人，执行各项有关职务。投票箱由董事会制备之，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

第十一条 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选举人须在选举票被选举人栏填明被选举人户名及股东户号；如非股东身分者，应填明被选举人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编号。惟政府或法人股东为被选举人时，选举票之被选举人户名栏应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亦得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数人时，应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条 选举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无效：

- 一、 不用董事会制备之选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
- 四、 所填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其户名、股东户号与股东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选举人如非股东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证明文件编号经核对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选举人之户名（姓名）或股东户号（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及分配选举权数外，夹写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选举人之姓名与其他股东相同而未填股东户号或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可资识别者。

第十三条 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开票结果由主席当场宣布董事当选名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